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楊桀熙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